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

第 13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 會次 | 日期 | | | 星期 | 時間 | 議程日期 | 備考 (列席單位人員) |
|-------|-----|---|----|----|-------------------|---|------------------------------|
| | 年 | 月 | 日 | | | | |
| 預備會議 | 112 | 8 | 28 | 一 | 0900 / 1700 |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 本會議事人員。 |
| 第一次會議 | 112 | 8 | 29 | 二 | 0900 / 1700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 執行情形報告。 二、金湖鎮112年度第 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 一、二讀會。 | 一、鎮長、各課室主 管。 二、本會議事人員。 |
| 第二次會議 | 112 | 8 | 30 | 三 | 0900 / 1700 | 一、金湖鎮112年度第 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 三讀會。 二、審議鎮公所及代 表提案。 三、審議人民請願案。 四、臨時動議。 五、閉會。 | 一、鎮長、各課室主 管。 二、本會議事人員。 |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三次臨時會

預備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蔡主席乃靖、李副主席秀華、陳代表秀卿、蔡代表建偉、
張代表中法、林代表麗芬、陳代表威彰、林代表嘉森、李
代表志鴻

主 席：蔡乃靖

紀 錄：梁靜怡

陳秘書翔景：

主席、副主席、本會各位代表，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三次臨時會，應到出席代表 9 位，現已達法定人數，恭請主席宣佈開會。

蔡主席乃靖：

各位代表今天是我們第十三屆第三次臨時會，今天的議程是預備會，這次議程表的排序是第一天預備會，一是代表報到，二是預備會；第二天是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及金湖鎮 112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的第二讀會；第三天是金湖鎮公所 112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的第三讀會，二、審議公所及代表提案，三、審議人民請願案，四、臨時動議，大家對這次的議程有沒有甚麼意見？沒有意見，會議正式開始。大家今天如果沒有要提問的話，那我們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三次臨時會

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蔡主席乃靖、李副主席秀華、陳代表秀卿、蔡代表建偉、張代表中法、林代表麗芬、陳代表威彰、林代表嘉森、李代表志鴻

列席人員：鎮長陳文顧、民政課長陳志衡、建設課長陳樂融、社會課長許晏瑜、觀光課課長陳雲龍、環保課長李博豪、行政課代理課長洪國慶、人事翁慶隆、主計林雪菁

主 席：蔡乃靖

紀 錄：梁靜怡

陳秘書翔景：

主席、副主席、本會各位代表，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三次臨時會，應到出席代表 9 位，現已達法定人數，恭請主席宣佈開會。

蔡主席乃靖：

各位代表今天是我們第十三屆第三次臨時會，今天的議程是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及二、金湖鎮 112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的第一、二讀會，大家對這次的議程有沒有甚麼意見？沒有意見，會議正式開始。請承辦課。

民政課陳課長志衡報告：

(報告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

蔡主席乃靖：

張代表，我們這個案子不然再找看看有沒有比較理想的，他都跟國有財產署有簽一些契約，鎮長我們這邊如果有機會，再找一個會所給他

們好不好？

陳鎮長文顧答詢：

這個我們會後再討論一下，謝謝。

蔡主席乃靖：

好，如果沒有意見就先這樣。

民政課陳課長志衡報告：

(報告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

蔡主席乃靖：

李代表這個…

李代表志鴻：

他這個公文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建議機關用地，第二部分是原土地所有權人提出都更就可以，原土地所有權人是金門縣政府，所以應該是由金門縣政府提出都更，我們這邊持續推動朝向都更就可以，他公文有兩個部分，你們只寫到前半段，前半段就是維持機關用地，後半段就是土地所有權人向縣府提出土地變更，就是辦理都更，你們公文只寫前半段，我有跟財政處聯絡，土地所有權人是縣府的，有限府提出，我們公所是不是朝都更方向努力，看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成，只要他們願意做土地變更，都更就會成了。

蔡主席乃靖：

這是行政課的，我們就往這個方向走好不好？

行政課洪代理課長國慶答詢：

謝謝代表意見，我們持續與縣政府連繫，謝謝。

蔡主席乃靖：

好，繼續。

民政課陳課長志衡報告：

(報告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

蔡主席乃靖：

對鎮公所答覆有沒有意見？沒有，那就是這樣子。繼續第四案。

民政課陳課長志衡報告：

(報告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

蔡主席乃靖：

各位代表對公所的答覆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通過。課長請回。

接下來是112年第二次追加減預算的第一、二讀會，請主計。

主計林主計雪菁報告：

(報告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

蔡主席乃靖：

各位代表對社會福利的預算追加減有沒有甚麼意見？這個預算原本是編列要發放現金，經過縣政府縣長溝通協調，五個鄉鎮的福利不一樣的話會造成困擾，所以邀請各鄉鎮的鎮長及主席去溝通，希望大家統一才不會造成每個鄉鎮的困擾，它的酒基是用幾年的呢？鎮長，三年的酒基，酒的容量是1000CC，所有的印刷跟盒子都是縣政府支出，大家對這個預算還有沒有甚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通過。我們休息五分鐘。

我們會議繼續，我們鎮長剛剛有傳酒的樣式到第十三屆的群組裡面，你們再稍微看一下，參閱一下，還不錯啦！我們請主計。

主計林主計雪菁報告：

(報告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

蔡主席乃靖：

金門縣金湖鎮 112 年度第二次的追加減預算的二讀會，二讀通過，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三次臨時會

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蔡主席乃靖、李副主席秀華、陳代表秀卿、蔡代表建偉、張代表中法、林代表麗芬、陳代表威彰、林代表嘉森、李代表志鴻

列席人員：鎮長陳文顧、民政課長陳志衡、建設課長陳樂融、社會課長許晏瑜、觀光課課長陳雲龍、環保課長李博豪、行政課代理課長洪國慶、人事翁慶隆、主計林雪菁

主 席：蔡乃靖

紀 錄：梁靜怡

陳秘書翔景：

主席、副主席、本會各位代表，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三次臨時會，應到出席代表 9 位，現已達法定人數，恭請主席宣佈開會。

蔡主席乃靖：

鎮長、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早！今天我們的議程是一、金湖鎮 112 年第二次追加減預算第三讀會；二、審議公所及代表提案；三、審議人民請願案及四、臨時動議，大家對於今天的議程有沒有甚麼意見？沒有意見，會議正式開始。請主計。

主計林主計雪菁報告：

(報告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

蔡主席乃靖：

各位代表這個預算案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意見，金湖鎮 112 年度總預算案第二次追加減預算三讀通過。主計請回。接下來是提案，

請承辦課。

陳秘書翔景：

(報告內容參閱會議資料-代表提案 001)

蔡主席乃靖：

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陳秘書翔景：

(報告內容參閱會議資料-代表提案 002)

蔡主席乃靖：

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有沒有其他看法？如果沒有，那就請觀光客及建設課做協調，通過。

陳秘書翔景：

(報告內容參閱會議資料-代表提案 003)

蔡主席乃靖：

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陳秘書翔景：

(報告內容參閱會議資料-代表提案 004)

蔡主席乃靖：

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有沒有其他意見？鎮長，這個議題有很多人在討論，我覺得有機會你要在縣議會那邊反應一下，這個再麻煩一下，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陳秘書翔景：

(報告內容參閱會議資料-代表提案 005)

蔡主席乃靖：

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通過。今天沒有人民請願案，我們繼續第四項臨時動議。各位代表對公所有沒有甚麼疑問的，可以利用這個機會。林麗芬林代表。

林代表麗芬：

大家早！我請社會課課長上報告台。

課長好！你也是剛來報到，我也不忍苛責，但是有兩點我必須提出來討論，之前我們籃球比賽的開幕式好像有點太陽春了，你認為呢？因為感覺只有兩隊來參加，來賓比球員還多，覺得很奇怪、很陽春，你辦一個開幕式，會有媒體記者報導，基本上我們金湖鎮的籃球已經是始祖了，辦幾年了？你說。

社會課許課長晏瑜答詢：

47·

林代表麗芬：

47，對阿！我是覺得這個可以改善。

社會課許課長晏瑜答詢：

好，謝謝代表建議，回去我們會再檢討。

林代表麗芬：

第二點，日前志工也才剛參訪回來，我是建議以後日期訂出來，就請里長，只有八通電話打給里長，問一下有沒有碰到村莊拜拜或幹嘛的，這次剛好碰到我們新市普渡，一些志工他的權益就喪失了，他辛苦一年，剛好有這個機會可以出去參訪、旅遊，這是志工的權利，這點也請多幫忙…。

社會課許課長晏瑜答詢：

謝謝代表建議，這個部分我們有覺得時間點挑得不是很好，我們會再檢討改進。

林代表麗芬：

因為你們不知道這個日期訂出來有沒有哪個村莊在拜拜，那就打電話問里長，八個里長八通電話好不好？

社會課許課長晏瑜答詢：

好，謝謝代表建議。

林代表麗芬：

謝謝，請回。

蔡主席乃靖：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甚麼需要…？李志鴻李代表。

李代表志鴻：

請鎮長上報告台。整個年中檢討報告你們出來了沒？年中的。

陳鎮長文顧答詢：

中間的中嗎？我們已經開過了。

李代表志鴻：

以後檢討報告也附上來給我們嘛！我們才知道你們做了哪些事情？檢討了甚麼？不然你們開你們的，我們質詢我們的這樣也不對，所以具體鎮公所都沒有甚麼作為，沒有預算嘛！縣府不給預算什麼事都不用做了嗎？

陳鎮長文顧：

也不是啦！做一些服務的…

李代表志鴻：

現在就是例行性的支出花完，人事、業務費花完，就不用做了，你的具體作為，還想做甚麼還是要提出來吧！你就職說的八大項、十大項，今年可以做到幾項？是你提出來的，跟代表會說的八大項、九大項具體措施好像也沒做到。第二個，你找我們去開會…。我剛剛講的具體都沒有做到，然後整個設施修護，我們做了很多建設，可是維護都沒有再進行，到底哪裡要維護哪裡要進行，都必須要透過鎮民告訴我們，我們鎮公所才去做，好像我們主動去做維修維護的工作都沒有去做，第二個，觀光目標很盲目，在金湖鎮的觀光資源那麼多，我們有漁港、碼頭，我們有這個多設施，我們的核心主軸在哪裡？看不到！你的觀光核心主軸在哪裡？看不到！你到底要拿金湖鎮的甚麼做主軸當作觀光發展？花蛤季不行！七夕煙火也不行？！所以這個觀光資源的整合還沒有做到妥善，你們要跟縣政府觀光處做一個整體的觀光發展，我們這邊幾乎沒有人進來，他們就是昇恆昌買一買就走了，這個部分可能要加強。再來，整合合宜，如何塑造一個願意讓人家搬到金湖鎮來？這個部分應該是金湖鎮公所應該要極力去推動的，你要讓人進來我們才有發展，沒有人進來我們沒辦法發展，對不對？

陳鎮長文顧答詢：

對。

李代表志鴻：

所以這個部分，如何塑造一個合宜的居住環境，可能就是鎮公所要去主導一下，我一直提到隔壁那個，都更把他弄起來那個案子。

陳鎮長文顧答詢：

都更，但是縣政府回覆說不行。

李代表志鴻：

沒有不行，你們看公文只看到前面，後面那一段，所有權人提出都更就可以，那所有權人是誰？金門縣政府，所以這個案子只要一個人同

意就好，那就是陳福海，只要陳福海決定做就做了，不然他不做就撥給我們籌辦，縣政府不辦就請他授權給我們金湖鎮公所來辦。

陳鎮長文顧答詢：

其實這個我有提過啦…

李代表志鴻：

要拆沒有錢、要重建沒有錢，唯一可以做就是都更，而且土地所有權就是金門縣政府財管科的，回公文給我們的是建設處，建設處只是針對這塊土地怎麼使用去做分別，公文第二段段落是所有權人可以提出，需要去做改進你就提出都更，你們公文不要只看前面那一段，所以他並沒有反對都更嘛！你們再跟縣府…

陳鎮長文顧答詢：

下去我再詳細看一下，下次會議我再做提報。

李代表志鴻：

我剛剛跟你們提過，行政…，你找我們去開會，沒有任何文件資料，都是空口說白話，我跟你們開過兩次會，第一次是籃球的事情；第二次是你們說甚麼要去辦農業交流，各鄉鎮要來…。

陳鎮長文顧答詢：

農特產。

李代表志鴻：

對，找我們去完全沒有會議資料，主題是甚麼？也不知道。要做那些事？你們不知道、我們也不知道，最後結果是行政權好像很弱，還要監督權跟你們說怎麼做，最後結果咧？監督權怎麼去監督？你事前要先準備好嘛！你們會議主題是甚麼？內容是甚麼？要做甚麼事情？有多少預算？這些主軸先出來嘛！不然很像很不尊重我們，這樣去好像隨隨便便就結束了，不夠尊重啦！我的意思是說，這麼多課長、公

務員，都是國家考試及格的，連一個基本的會議資料都沒辦法給我們，連一張紙都沒有，全都空口說白話，坐下來談一談，主軸是甚麼？不知道！討論甚麼？不知道！具體預算是甚麼？不知道！最後結果就是在非正式的討論下結束，這個是不對的，所以我常講你們專業領域跟行政能力真的有問題，這個部分可能真的要改善。下一頁，再下一頁，鎮長你看這個是市港路的破洞，我們看下一頁，這樣的維修，按照工程法，混泥土要 15 公分、柏油 5 公分，這樣維修下來下一次就破了。

陳鎮長文顧答詢：

我們會要求他們品質再做改善。

李代表志鴻：

我們再回到源頭，工程有沒有弊端，當初發包時有沒有弊端？還是說有沒有偷工減料，不是只破這一塊，連旁邊都破了，旁邊那一塊也是從頭補到尾，施工工法是不是 15 公分混泥土、5 公分柏油？這樣的狀態有沒有 15 公分混泥土在裡面，我說市港路這一段。

陳鎮長文顧答詢：

這地政局發包的，我就不太清楚，如果以這個破洞，我們就用開口合約，緊急搶修來做一個修補。

李代表志鴻：

所以這一條路、這個水溝再過兩、三個月，經過大車壓過，尤其是砂石車應該就馬上破裂了，輪胎再大一點的應該就垮下去了。

陳鎮長文顧答詢：

我請建設課跟承包商再…

李代表志鴻：

我意思是請縣府這條路優先重鋪，你們去建議看看嘛！

陳鎮長文顧答詢：
建議，可以！可以！

李代表志鴻：

產權不是我們的，出事情就由縣府來承擔嘛！這部份趕快去弄，不要縫縫補補，按照你們的施工法 15 公分混泥土沒有！5 公分柏油沒有有？沒有！所以這個東西修補下來還是依樣嘛！下一頁，這個就是信義新村的排水溝，第一次我已經提出來去做改進，鎮公所也請開口合約的廠商去處理，結果回傳回來只有傳照片，然後傳照片給我們代表看了以後，結果現場那個口根本沒有去開，所以我是建議你們，下次做這種維修工作，不是廠商傳照片給你們就好了，你們應該要回到現場去看，到底他有沒有做到我們的要求，去探究有沒有做到我們要求，如果沒有就立即改善，你看這次暴雨，信義新村又淹大水，如果我們第一次把它做好，是不是就不會產生民怨，所以下次是不是請承辦課，我們去做修復，廠商拍完照給我們，我們還是要到現場去看，不能只是看照片好了，就傳給代表呼攏過，結果你看，開口還是沒有開，這是第二次才開孔的，再這部份，我是覺得不是隨隨便便拍個照片就結束掉了，還是要回到現場，好不好？

陳鎮長文顧答詢：
好。

李代表志鴻：

下一頁，水岸公園維修到底要不要做，我們縣府現在要在山外溪做一個整治，這邊要不要做？

陳鎮長文顧答詢：

這個我請建設課(觀光)來做一個報告好了。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主席、副主席、代表大家好！跟大家報告一下，這一部分，去年民眾有跟我們鎮長反映，我們去看好幾次，那邊牽涉私人土地，然後有放置路燈，路燈養公所不答應，鎮長有去跟他們所長談很多次，他們也說他們沒錢，我們公所也沒經費，我們就找林務所，把樹木整修好，會比較亮，加上路燈，大約要花二、三十萬，我們沒有這個經費，要清除再弄新的，那邊又沒有電，今年剛好錢很少…

李代表志鴻：

那現在怎麼辦？繼續擺著？拆也不拆、做也不做，就繼續擺著？還是我們把公園圍起來不要給居民進去嘛！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跟代表報告一下，不然我先請人家來估價，先把舊的拆掉，因為太陽能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它裝上去好看、先進，但實際上用三、五年就壞掉了，電池都壞掉要花很多的錢，這邊的話，我個人看法是再請人去估價一下。

李代表志鴻：

這個是每一盞太陽能燈都壞掉，除了小顆的以外其他全部都壞掉。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它那個蓄電池每顆都被偷走，我有問前課長，當時在李前鎮長手上做沒多久就被偷走了，那邊鮮少人經過，又有小路燈，我們現在請廠商估價，有錢就把它拆掉，那個是有危險性啦！

李代表志鴻：

那個只要人走過去倒塌下來，又是你們的責任，你看那個全部都裸露，割到怎麼樣一大堆的問題，這要馬上解決，不要在拖了，拆掉路燈不裝就裝一些小的燈，讓居民散步可以走，不要像荒地一樣，都沒有去整理。下一頁，這個東西，你說都沒有錢去維護，最基本的雜草、雜物、樹木，這些應該要撥時間去整理一下，你不要連設備不維修，

這些連颱風過後都擺爛，也沒有人去清雜木、割草，所謂的管理工作，不然你們這個公園就關起來嘛！如果你們沒有人力去管理這個機制，我就建議你們把這個公園關起來。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報告代表，因為這個颱風…，好，我明天就請我們綠美化過去弄。

李代表志鴻：

好，這部份真的有點落差太大。下一頁，鎮長，你們舉辦七夕跟西洋情人節有沒有不一樣，你可以告訴本席哪裡不一樣？中國人的七夕跟西洋的七夕哪裡不一樣？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中國的七夕是比較悲慘一點…

李代表志鴻：

這個東西我要跟你講，就是說如果你們連這樣的概念都沒有，你們辦這樣的活動就會很掉漆，你連華人社會的七夕，愛情是可以被歌頌的，當牛郎織女一年只能見一次面，你在這樣的氛圍下，你舉辦的活動就要符合這個概念，是不是？西洋情人節強調的是速食的愛情，中國人強調的是一年見一次面，所以你們辦的活動就沒辦法彰顯七夕的價值，所以你們不懂七夕，辦的活動又不符合七夕的標準，活動辦起來就沒有那種感覺，烘托不出七夕的感覺，變成只是消化預算，如果你們對七夕的概念很清晰，你就會知道活動的內容要辦甚麼？再來，你們標榜七夕，為什麼煙火是在七夕之前就放了？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提早兩天。

李代表志鴻：

你們為什麼要提早放？你們跟所有金門鄉親講你們要辦七夕的活

動，情人節這樣要辦活動，結果你們提早放煙火，大家都問我，不是七夕才要放嗎？放了也沒關係？有沒有派接駁車去接駁？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沒有。

李代表志鴻：

有沒有協調車船處派接駁車？很多人想去看，沒有接駁車，很多小朋友要去沒有接駁車，所以你們活動的配套也弄不起來，所以顯得毫無章法，再來我要講就是很多浪漫的…好比你找 30 對去，如果這 30 對參加的換上漢服，有沒有華人七夕的感覺，有沒有？你找了這 30 對換成漢服，弄個橋，搭一座橋，從那個橋的兩端相會再來辦活動，有沒有感覺？有嘛！你們現在辦的活動有沒有七夕的感覺？沒有嘛！我們是就活動…你們這個活動的檢討會議還沒有開吧？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沒有。

李代表志鴻：

我現在提的就是這些，你要人家去看，接駁車也沒有，說在七夕，結果煙火提早兩天放完，七夕當天沒有活動，所以我要談的是你們不要為了辦活動而辦，為消化預算而消化，應該要回到活動主軸，你現在強調七夕，在座對七夕的概念又不懂，所以辦起來沒辦法烘托出七夕的感覺，明年要辦可以辦，我剛有提到，你們可以請一些專業的人做規劃，要怎麼把一個浪漫的華人故事烘托出來，因為愛情是可以被歌頌的，怎麼去歌頌七夕的愛情，對吧！這是最簡單的道理，如果完全沒有，那停留下來的東西就是放放煙火，大家看一看就走了，對於我們觀光發展根本沒有實質的幫助，所以這個部分我是建議你們在去強調一下，剛剛看得那些我還是覺得要回來一個原則，專業一點，拿出一些專業的精神去面對所有的事情，我們不懂沒關係，請顧問公司、專業的人來協助我們辦好，把該做的事做好，不要說用我們原本的人

力，如果我們人力不足，請外面的委外，這東西才能烘托出更好的感覺，才不會連七夕活動，像我剛說的華人社會的文化沒有凸顯，情人節我們有分七夕跟西洋，那七夕的情人節沒有被烘托出來，任何的活動都一樣，抓出活動的主軸，在去辦活動，好不好？

觀光課陳課長雲龍答詢：

好。

蔡主席乃靖：

謝謝李代表，鎮長跟課長請回，各位還有沒有要做出提問的？李志鴻
李代表。

李代表志鴻：

主計，我們那個酒現在是縣政府統籌對不對，以後是不是請縣政府出錢就好了，這是地方自治的問題嘛！我們有我們的權責，你不能縣政府想怎麼做，又要花我們鎮公所的錢這樣是不對的，也就是我們可以各自山頭各自努力，我們金湖鎮可以給鎮民比其他鄉鎮更好的，這是我們做得到的，是花我們的預算，今天，金門縣政府要統籌就要花他們的錢，不應該要統籌，我們就配合他統籌，這是不對的，你懂我意思嗎？違反地方自治法。

主計林主計雪菁答詢：

跟代表報告，重陽節酒一直以來都是由五鄉鎮自己辦理，所以我們都有編列預算，應該是今年有一個甚麼機會，讓縣長有這樣的提議，所以才會有這樣的狀況，所以可能事後我們要跟縣府那邊協調那邊究竟是甚麼樣的想法。

李代表志鴻：

如果縣府要統籌辦理，那預算就不應該花我們的，功勞是金門縣政府，花錢是金湖鎮公所，這樣不對吧！這不符合地方自治概念，所以麻煩你們跟他們回復一下，明年縣府要統籌就花他們的預算，我們就

不編列，好不好？

主計林主計雪菁答詢：
我們再提出意見，謝謝。

蔡主席乃靖：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甚麼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第十三屆第三次臨時會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一次定期會提案彙整表

| | | | |
|---------|--|-------|-------------|
| 案 號 | 001 | 類 別 | 行政、環保 |
| 提 案 人 | 張代表中法 | 連 署 人 | 蔡代表建偉、李代表志鴻 |
| 案 由 | 請鎮公所同意借用林兜營區(新湖里士校路 230 號原岸巡營區)，作為金湖體育分會會址案。 | | |
| 說 明 | <p>一、目前本鎮已成立金湖體育分會，以協助促進地方各項體育活動發展，培訓及發掘優秀的選手，目前會址借用私人場所，空間窄小，召開會議或其它活動均有空間不足之嫌。</p> <p>二、本鎮林兜營區原為金門第九岸巡隊向國財署撥用，目前並無使用，所以借用本所，但目前本所也無使用，為利用閒置空間，避免荒廢，請公所同意借用作為金湖體育分會會址。</p> | | |
| 辦 法 | 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 | |
| 處 理 情 形 | <p>行政課：</p> <p>一、旨案營區係向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無償借用，借用用途為貯存環保機具使用，依雙方簽訂「國有房地無償提供使用契約書」第四條規定略以「借用標的之使用應符合本契約之用途目的，不得做違法或有違目的的使用…」及第九條規定略以「…借用標的應自行使用，不得將使用權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於他人或…轉租、轉借或以其他方法供他人使用」，故本案歉難同意，敬請諒察。</p> <p>二、檢附「國有房地無償提供使用契約書」影本乙份。</p> <p>環保課：</p> <p>該營區內部建物因年久失修已腐朽不堪使用，建議該會另覓合適處所使用。</p> | | |
| 承 辦 單 位 | 行政課、環保課 | | |

副
本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國有房地無償提供使用契約書

立約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坐落：林兜營區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國有房地無償提供使用契約書

國有房地管理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以下簡稱甲方)

協議使用機關：金門縣金湖鎮公所(以下簡稱乙方)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財政部「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三款：「提供政府機關停放環保、消防車輛及置放消防器材」，甲方茲同意無償提供國有公用房地，供乙方貯存環保機具使用，雙方合議使用管理條款如下：

第一條：房地座落及設備使用房地面積計算：

| 區分 | 坐落標示 | 面積 | | 房屋結構及形式 | 使用面積 |
|----|------------------|------|------------------|-----------------|------------------|
| 房屋 | - | 建物面積 | 137.60 平方公尺 | 鋼筋混凝土 1 層樓房屋 | 137.60 平方公尺 |
| | | 建物面積 | 160.60 平方公尺 | 鋼筋混凝土 1 層樓房屋 | 160.60 平方公尺 |
| | | 建物面積 | 105.60 平方公尺 | 鋼筋混凝土 1 層樓房屋 | 105.60 平方公尺 |
| | | 建物面積 | 38.70 平方公尺 | 鋼筋混凝土 1 層樓房屋 | 38.70 平方公尺 |
| | | 建物面積 | 145.50 平方公尺 | 鋼筋混凝土 1 層樓房屋 | 145.50 平方公尺 |
| | | 建物面積 | 86.80 平方公尺 | 鋼筋混凝土 1 層樓房屋 | 86.80 平方公尺 |
| 土地 |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6-7 地號 | 基地面積 | 2,246.73 平方公尺 | - | 2,246.73 平方公尺 |
| |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53 地號 | 基地面積 | 377.21 平方公尺 | - | 377.21 平方公尺 |
| |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54 地號 | 基地面積 | 271.85 平方公尺 | - | 271.85 平方公尺 |

第二條：本契約期限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若乙方仍有使用需求，應於期滿 2 個月前向甲方提出續約申請。乙方中途停止使用時，應於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點收接管。

第三條：房地借用期間，由乙方自行洽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申請水、電表，並自行支付相關使用費用。

第四條：乙方就借用標的之使用應符合本契約之用途目的，不得作違法或有違目的使用，亦不得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如因乙方前揭行為致甲方受有損害或遭受罰款，或造成第三人之損害時，概由乙方負責。

第五條：乙方對於借用標的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負責管理維護(修)及維持環境衛生。

第六條：乙方於不影響公共安全前提下，得於借用標的範圍，自行加裝安全、阻絕設施及警示標示，避免非相關人員擅入；若導致發生意外事故及肇生賠償責任，概由乙方負責。

第七條：借用之標的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終止契約收回：

- 一、甲方因公務需要，乙方應於接獲正式通知後 2 個月內立即歸還。
- 二、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
- 三、乙方毀損借用標的或其他設備而不負責修繕者。
- 四、乙方未盡管理責任或怠於注意，致使房地遭他人占用或其他足以損害甲方權益時。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者。

第八條：本契約終止或因其他原因借用關係消滅時，乙方應於 10 日內將設置之工作物移除，乙方不得藉詞推諉或主張任何權利，且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違者，由甲方以廢棄物逕行處理，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九條：乙方對於借用標的應自行使用，不得將使用權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於他人或將借用物之一部或全部轉租、轉借或以其他方法供他人使用。

第十條：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增、刪修改之。契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一條：甲方如經行政院組織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及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情形者，契約上一切權利義務關係由甲方指定之承受機關概括承擔，未指定者由其業務承受機關概括承擔；業務需求調整或消滅者，雙方均同意另以書面為變更或終止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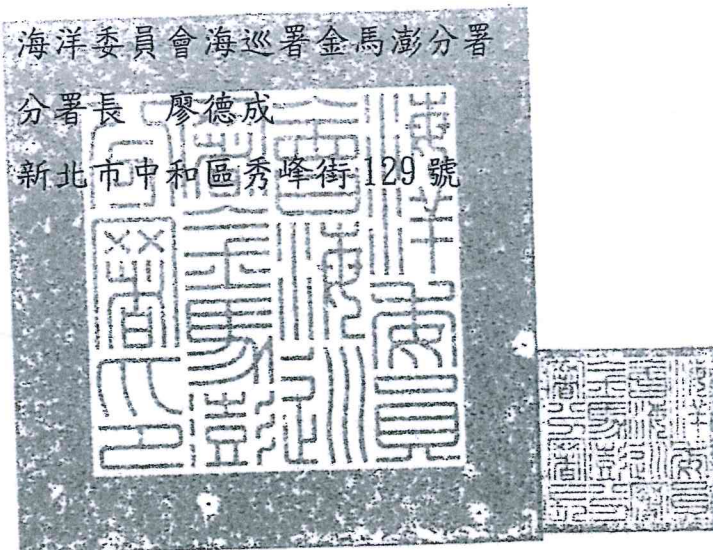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雙方同意以甲方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本契約書正本 2 份、副本 2 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持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乙方持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甲 方：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代表人：分署長 廖德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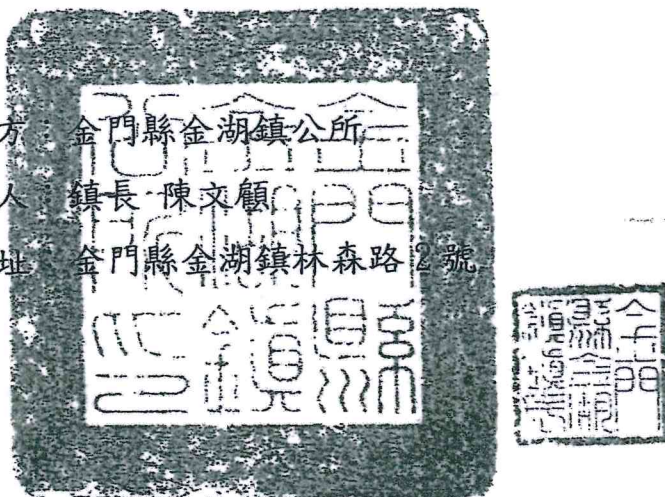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秀峰街 129 號



乙 方：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代表人：鎮長 陳文顯

地 址：金門縣金湖鎮林森路 2 號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一次定期會提案彙整表

| | | | |
|---------|--|-------|-------------|
| 案 號 | 002 | 類 別 | 行政 |
| 提 案 人 | 李代表志鴻 | 連 署 人 | 蔡代表建偉、張代表中法 |
| 案 由 | 建議以西南門里辦公所為例，採公辦都更方式活化舊鎮公所大樓區域為住商大樓乙案。 | | |
| 說 明 | 舊鎮公所大樓為縣府所有，舊公所大樓內部更是斑駁、水泥剝落、鋼筋外露，已不堪使用，建議鎮公所向縣府提議以西南門里辦公所為例，將舊鎮公所大樓進行都更設置店舖與商場，拓展金湖鎮商圈，振興周邊商業活動、帶動當地經濟。 | | |
| 辦 法 | 建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 | |
| 處 理 情 形 | 本案由李代表志鴻於「112年基層民政幹部座談會」時向縣府提出建議，業經縣府112年7月31日府建都字第1120063938號函覆李代表並副知本所，其函覆內容建議維持機關用地為宜，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 |
| 承 辦 單 位 | 行政課 | | |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科員 李宜璇
電話：082-312877#62308
電子信箱：s110711539@mail.kinmen.gov.
tw

受文者：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1200639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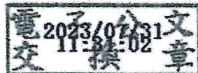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臺端於「112年基層民政幹部座談會」建議金湖鎮舊鎮公所可循都更方式活化重建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端於「112年基層民政幹部座談會」建議事項辦理。
- 二、查旨揭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目前用途僅允許公務機關使用，不具辦理都市更新效益，又公有土地以供公眾使用為原則，故建議維持機關用地為宜，倘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單位有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之需求，應擬具變更內容及開發計畫，賡續由本府納入後續通盤檢討參辦。

正本：李志鴻君

副本：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本府民政處、建設處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一次定期會提案彙整表

| | | | |
|---------|---|-------|-------------|
| 案 號 | 003 | 類 別 | 民政 |
| 提 案 人 | 李代表志鴻 | 連 署 人 | 蔡代表建偉、張代表中法 |
| 案 由 | 建議微調里鄰長自強活動經費。 | | |
| 說 明 | 現階段里鄰長之自強活動經費為每人 2000 元預算，現在物價持續上漲，里鄰長自強活動補助多年來維持在 2000 元，費用明顯不足，過去因審計單位提出意見沒有進行微調，建議里鄰長自強活動經費每人增加 1000 元，調整至 3000 元，以符合物價上漲。 | | |
| 辦 法 | 建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 | |
| 處 理 情 形 | <p>一、本所 112 年度里鄰長聯誼活動經費，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 112 年度共同性經費編列基準表(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 2,000 元計編。</p> <p>二、經查 113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文康活動費，擬調整至每人每年 3,000 元，有關 113 年里鄰長聯誼活動將依照此編列標準一併調整。</p> | | |
| 承 辦 單 位 | 民政課 | | |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一次定期會提案彙整表

| | | | |
|---------|---|-------|-------------|
| 案 號 | 004 | 類 別 | 建設 |
| 提 案 人 | 李代表志鴻 | 連 署 人 | 蔡代表建偉、張代表中法 |
| 案 由 | 消除民怨，建立「金湖鎮公共工程延宕處罰自治規章」有效嚇阻公共工程延宕陋習乙案。 | | |
| 說 明 | <p>一、歷經探究，幾乎每一件公共工程，鎮公所都是經過顧問公司規劃設計與可行性分析完成，才進行工程發包，為何在工程進行中，都必須經變更設計後再增加工程經費及時間才能完成，而且用變更設計讓公共工程展延的案子相當普遍。</p> <p>二、雖然契約書有明定逾期罰款，但工程進度仍時常延遲，建議以自治規章之處罰機制，讓公共工程延宕陋習能獲得實質改善，才符合鄉親期盼。</p> | | |
| 辦 法 | 建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 | |
| 處 理 情 形 | <p>一、目前工程發包前，已有邀集當地居民，檢討設計是否符合實需。但是，施工中民眾可能另有需求或想法，所以配合變更設計。</p> <p>二、工程進度的延遲主要因為變更設計，屬甲方因素。少部分工程因施工廠商延遲履約，造成工程進度落後。</p> | | |
| 承 辦 單 位 | 建設課 | | |

提案單位：金湖鎮公所

類別：主計類

提案人：金湖鎮公所

案由：謹陳「112年度金門縣金湖鎮總預算第2次追加(減)預算案」(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12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暨「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 (二)本鎮112年度總預算經代表會第12屆第8次定期會審議三讀決議通過後，依法公布實施在案，各單位按照法定預算及計畫預定進度，依「縣(市)各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分配預算確實執行。自總預算公布實施後，各單位依照法定預算數及計畫預定進度覈實執行；惟年度進行中，尚有部份經費需辦理追加(減)情形，茲有：

歲出類：追加525萬7千元；追減525萬7千元。

歲出追加部份：為配合縣府規劃5鄉鎮統一採購重陽節主題酒，追加525萬7千元(社會福利-社會福利-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歲出追減部份：112年度編列重陽節敬老禮金追減525萬7千元(社會福利-社會福利-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爰核實彙編本鎮112年度總預算第2次追加(減)預算案，追加(減)後歲出預算數3億3千850萬6千元。歲入歲出追加(減)相抵後，年度預計歲計短絀1

千 076 萬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詳如附件)。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報請金門縣政府備查。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金門縣金湖鎮總預算案

第二次追加(減)預算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編

中華民國112年度金門縣金湖鎮總預算

目 次

甲、追加(減)預算總表

| | |
|----------------------|-----------|
| 一、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 第1頁至第1頁 |
| 二、收支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 | 第2頁至第2頁 |
| 三、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第3頁至第3頁 |
| 四、歲入來源別追加(減)預算總表 | 第 頁至第 頁 |
| 五、歲入來源別原預算及追加(減)預算總表 | 第4頁至第5頁 |
| 六、歲出政事別追加(減)預算總表 | 第6頁至第6頁 |
| 七、歲出政事別原預算及追加(減)預算總表 | 第7頁至第8頁 |
| 八、歲出機關別追加(減)預算總表 | 第9頁至第9頁 |
| 九、歲出機關別原預算及追加(減)預算總表 | 第10頁至第10頁 |

乙、追加(減)預算表

| | |
|--------------------|-----------|
| 一、歲入來源別追加減預算表(經常門) | 第 頁至第 頁 |
| 二、歲入來源別追加減預算表(資本門) | 第 頁至第 頁 |
| 三、歲出政事別追加減預算表(經常門) | 第11頁至第11頁 |
| 四、歲出政事別追加減預算表(資本門) | 第 頁至第 頁 |
| 五、歲出機關別追加減預算表 | 第12頁至第12頁 |

丙、附錄

| | |
|-------------------------|-----------|
| 一、各機關歲出追加(減)預算用途別科目分析總表 | 第14頁至第15頁 |
|-------------------------|-----------|

丁、參考表

| | |
|--------------------|-----------|
|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 第 頁至第 頁 |
| 二、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 第16頁至第16頁 |

金門縣金湖鎮總預算案

歲入歲出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原預算數 | | 追加(減)預算數 | | 追加(減)後預算數 | |
|----------------|---------|--------|----------|------|-----------|--------|
| | 金 額 | 百分比 | 金 額 | 百分比 | 金 額 | 百分比 |
| 一、歲入合計 | 327,746 | 100.00 | | 0.00 | 327,746 | 100.00 |
| 1. 稅課收入 | 245,663 | 74.96 | | 0.00 | 245,663 | 74.96 |
| 2. 工程受益費收入 | | | | 0.00 | | |
|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68 | 0.02 | | 0.00 | 68 | 0.02 |
| 4. 規費收入 | 126 | 0.04 | | 0.00 | 126 | 0.04 |
| 5. 信託管理收入 | | | | 0.00 | | |
| 6. 財產收入 | 2,630 | 0.80 | | 0.00 | 2,630 | 0.80 |
|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2 | 0.00 | | 0.00 | 2 | 0.00 |
|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 73,157 | 22.32 | | 0.00 | 73,157 | 22.32 |
|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 1,000 | 0.31 | | 0.00 | 1,000 | 0.31 |
| 10. 自治稅捐收入 | | | | 0.00 | | |
| 11. 其他收入 | 5,100 | 1.56 | | 0.00 | 5,100 | 1.56 |
| 二、歲出合計 | 338,506 | 100.00 | | 0.00 | 338,506 | 100.00 |
| 1. 一般政務支出 | 97,651 | 28.85 | | 0.00 | 97,651 | 28.85 |
|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12,603 | 3.72 | | 0.00 | 12,603 | 3.72 |
| 3. 經濟發展支出 | 91,970 | 27.17 | | 0.00 | 91,970 | 27.17 |
| 4. 社會福利支出 | 13,423 | 3.97 | | 0.00 | 13,423 | 3.97 |
|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109,243 | 32.27 | | 0.00 | 109,243 | 32.27 |
| 6. 退休撫卹支出 | 8,418 | 2.49 | | 0.00 | 8,418 | 2.49 |
| 7. 債務支出 | | | | 0.00 | | |
|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 5,198 | 1.54 | | 0.00 | 5,198 | 1.54 |
|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0,760 | | | | -10,760 | |

金門縣金湖鎮總預算案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原預算數 | | 追加(減)預算數 | | 追加(減)後預算數 | |
|--------------|---------|--------|----------|-----|-----------|--------|
| | 金 額 | 百分比 | 金 額 | 百分比 | 金 額 | 百分比 |
| 一、經常門 | | | | | | |
| (一) 歲入 | 327,746 | 100.00 | | | 327,746 | 100.00 |
| 1. 直接稅收入 | 130,743 | 39.89 | | | 130,743 | 39.89 |
| 2. 間接稅收入 | 114,920 | 35.06 | | | 114,920 | 35.06 |
| 3. 賦稅外收入 | 82,083 | 25.04 | | | 82,083 | 25.04 |
| (二) 歲出 | 263,538 | 100.00 | | | 263,538 | 100.00 |
| 1. 一般經常支出 | 262,340 | 99.55 | | | 262,340 | 99.55 |
|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 | | | | | |
| 3. 預備金 | 1,198 | 0.45 | | | 1,198 | 0.45 |
| (三) 經常門賸餘 | 64,208 | | | | 64,208 | |
| 二、資本門 | | | | | | |
| (一) 歲入 | | | | | | |
| 1. 減少資產 | | | | | | |
| 2. 收回投資 | | | | | | |
| (二) 歲出 | 74,968 | 100.00 | | | 74,968 | 100.00 |
|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 72,418 | 96.60 | | | 72,418 | 96.60 |
| 2. 增加投資 | | | | | | |
| 3. 預備金 | 2,550 | 3.40 | | | 2,550 | 3.40 |
| (三) 資本門差短 | 74,968 | | | | 74,968 | |
|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0,760 | | | | -10,760 | |

金門縣金湖鎮總預算案

收支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原預算數 | 追加(減)預算數 | 追加(減)後預算數 |
|---------------------------|---------|----------|-----------|
| 一、收入合計 | 338,506 | 0 | 338,506 |
| (一) 歲入 | 327,746 | | 327,746 |
| (二) 債務之舉借 | | | |
| (三)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 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10,760 | | 10,760 |
| 二、支出合計 | 338,506 | 0 | 338,506 |
| (一) 歲出 | 338,506 | - | 338,506 |
| (二) 債務之償還 | | | |
| 三、收支賸餘 | | | |

備註：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10,760千元，未來將視歲入歲出實際執行情形再據以調整因應並列入決算。

金門縣金湖鎮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原預算及追加(減)預算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 目 | | 原預算數 | 追加(減)預算數 | 追加(減)後預算數 | |
|-----|-------------|---------|----------|-----------|-------|
| 款 | 項 名稱 | | | 金額 | 百分比 |
| | 合 計 | 327,746 | - | 327,746 | 100 |
| 01 | 稅課收入 | 245,663 | - | 245,663 | 74.96 |
| | 01 遺產及贈與稅 | 12,800 | - | 12,800 | 3.91 |
| | 02 土地稅 | 1,800 | - | 1,800 | 0.55 |
| | 03 房屋稅 | 14,000 | - | 14,000 | 4.27 |
| | 04 契稅 | 3,300 | - | 3,300 | 1.01 |
| | 05 娛樂稅 | 600 | - | 600 | 0.18 |
| | 06 統籌分配稅 | 213,163 | - | 213,163 | 65.04 |
| 02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68 | - | 68 | 0.02 |
| |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54 | - | 54 | 0.02 |
| | 02 賠償收入 | 14 | - | 14 | 0 |
| 03 | 規費收入 | 126 | - | 126 | 0.04 |
| | 01 使用規費收入 | 126 | - | 126 | 0.04 |
| 04 | 財產收入 | 2,630 | - | 2,630 | 0.8 |
| | 01 財產孳息 | 2,430 | - | 2,430 | 0.74 |
| | 02 廢舊物資售價 | 200 | - | 200 | 0.06 |
| 05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2 | - | 2 | 0 |
| | 01 投資收益 | 2 | - | 2 | 0 |
| 06 | 補助及協助收入 | 73,157 | - | 73,157 | 22.32 |
| | 0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 73,157 | - | 73,157 | 22.32 |

金門縣金湖鎮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原預算及追加(減)預算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 | | 目 | 原預算數 | 追加(減)預算數 | 追加(減)後預算數 | |
|----|----|---------|-------|----------|-----------|------|
| 款 | 項 | 名稱 | | | 金額 | 百分比 |
| 07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 1,000 | - | 1,000 | 0.31 |
| | 01 | 捐獻收入 | 1,000 | - | 1,000 | 0.31 |
| 08 | | 其他收入 | 5,100 | - | 5,100 | 1.56 |
| | 01 | 雜項收入 | 5,100 | - | 5,100 | 1.56 |

金門縣金湖鎮總預算案
歲出政事別追加(減)預算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 目 | | 經常門 | 資本門 | 合 計 | |
|-----|--------|--------|-----|--------|--------|
| 款 項 | 名 稱 | | | 金額 | 百分比 |
| | | 5,257 | - | 5,257 | 100.00 |
| | | -5,257 | - | -5,257 | 100.00 |
| 01 | | 5,257 | - | 5,257 | 100.00 |
| | 社會福利支出 | -5,257 | - | -5,257 | 100.00 |
| | | 5,257 | - | 5,257 | 100.00 |
| 01 | 福利服務支出 | -5,257 | - | -5,257 | 100.00 |

金門縣金湖鎮總預算案

歲出政事別原預算及追加(減)預算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 目 | | 原預算數 | 追加(減)預算數 | 追加(減)後預算數 | |
|-----|-------------|---------|-----------------|-----------|-------|
| 款 | 項 名稱 | | | 金額 | 百分比 |
| | 合計 | 338,506 | 5,257 -5,257 | 338,506 | 100 |
| 01 | 一般政務支出 | 97,651 | - | 97,651 | 28.85 |
| | 01 行政支出 | 62,129 | - | 62,129 | 18.35 |
| | 02 立法支出 | 19,838 | - | 19,838 | 5.86 |
| | 03 民政支出 | 15,674 | - | 15,674 | 4.63 |
| | 04 財務支出 | 10 | - | 10 | 0 |
| 02 |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12,603 | - | 12,603 | 3.72 |
| | 01 教育支出 | 9,475 | - | 9,475 | 2.8 |
| | 02 文化支出 | 3,128 | - | 3,128 | 0.92 |
| 03 | 經濟發展支出 | 91,970 | - | 91,970 | 27.17 |
| | 01 農業支出 | 50 | - | 50 | 0.01 |
| | 02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91,920 | - | 91,920 | 27.15 |
| 04 | 社會福利支出 | 13,423 | 5,257 -5,257 | 13,423 | 3.97 |
| | 01 社會保險支出 | 606 | - | 606 | 0.18 |
| | 02 社會救助支出 | 4,931 | - | 4,931 | 1.46 |
| | 03 福利服務支出 | 7,886 | 5,257 -5,257 | 7,886 | 2.33 |
| 05 |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109,243 | - | 109,243 | 32.27 |
| | 01 環境保護支出 | 96,794 | - | 96,794 | 28.59 |
| | 02 社區發展支出 | 12,449 | - | 12,449 | 3.68 |
| 06 | 退休撫卹支出 | 8,418 | - | 8,418 | 2.49 |

金門縣金湖鎮總預算案

歲出政事別原預算及追加(減)預算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 | | 目 | 原預算數 | 追加(減)預算數 | 追加(減)後預算數 | |
|----|----|----------|-------|----------|-----------|------|
| 款 | 項 | 名稱 | | | 金額 | 百分比 |
| | 01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 8,418 | - | 8,418 | 2.49 |
| 07 | | 補助及其他支出 | 5,198 | - | 5,198 | 1.54 |
| | 01 | 其他支出 | 5,198 | - | 5,198 | 1.54 |

金門縣金湖鎮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追加(減)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款 | 科 目 名 稱 | 經常門 | 資本門 | 合 計 | |
|----|------------------|--------|-----|--------|--------|
| | | | | 金額 | 百分比 |
| | 合 計 | 5,257 | - | 5,257 | 100.00 |
| 01 | 鎮公所主管 | -5,257 | - | -5,257 | 100.00 |
| | | 5,257 | - | 5,257 | 100.00 |
| | | -5,257 | - | -5,257 | 100.00 |

金門縣金湖鎮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原預算及追加(減)預算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 目 | | 原預算數 | 追加(減)預算數 | 追加(減)後預算數 | |
|-----|----------|---------|-----------------|-----------|-------|
| 款 | 名 稱 | | | 金額 | 百分比 |
| | 合 計 | 338,506 | 5,257 -5,257 | 338,506 | 100 |
| 01 | 代表會主管 | 19,838 | - - | 19,838 | 5.86 |
| 02 | 鎮公所主管 | 305,102 | 5,257 -5,257 | 305,102 | 90.13 |
| 03 | 統籌支撥科目主管 | 13,566 | - - | 13,566 | 4.01 |

金門縣金湖鎮總預算案
歲出政事別追加(減)預算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 | | | | 目 | 追加(減)預算數 | 說明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及編號 | | |
| | | | | 經常門合計 | 5,257 -5,257 | |
| 01 | | | | 630000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5,257 -5,257 | |
| | 001 | | | 63030020000 鎮公所 | 5,257 -5,257 | |
| | | 01 | | 63030020200 社會福利 | 5,257 -5,257 | |
| | | | 01 | 63030020201 社會福利 | 5,257 -5,257 | |

金門縣金湖鎮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追加(減)預算表

經資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 目 | | | | 追加(減)預算數 | 說 明 | | | | | |
|-----|---|---|---|-------------|-------------|-----------|--------|---|--------|--|
| 款 | 項 | 目 | 節 | | | 名 稱 及 編 號 | | | | |
| 02 | | | | 00030000000 | 5,257 | | | | | |
| | | | | 鎮公所主管 | -5,257 | | | | | |
| | | | | 001 | 00030020000 | | 5,257 | | | |
| | | | | 鎮公所 | -5,257 | | | | | |
| | | | | 21 | 63030020200 | | 5,257 | | | |
| | | | | | 社會福利 | | -5,257 | | | |
| | | | | 01 | 63030020201 | | 5,257 | 一、追加預算數5,257千元 ，包括： 業務費5,257千元 追減預算數5,257千元 ，包括： 獎補助費5,257千元 | | |
| | | | | | 社會福利 | | -5,257 | | | |
| | | | | | | | 合計 | | 5,257 | 二、追加減預算數與原預算比較： 增列 業務費5,257千元 減列 獎補助費5,257千元 |
| | | | | | | | | | -5,257 | |

金門縣金湖
各機關歲出追加(減)預算

中華民國

| 科 目 | | | 合 計 | 經常支出 | | | | | |
|-----|-----|-------|-----|-------|-------|---------|-------|-------|-----|
| | | | | 人 事 費 | 業 務 費 | 獎 助 補 費 | 債 務 費 | 預 備 金 | 小 計 |
| 款 | 項 | 名 稱 | | | | | | | |
| | | 合 計 | | | 5,257 | -5,257 | | | |
| 01 | | 金湖鎮 | | | 5,257 | -5,257 | | | |
| | 001 | 金湖鎮公所 | | | 5,257 | -5,257 | | | |

鎮總預算案

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總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資本支出 | | | | | |
|------|-----|-------|------|-----|----|
| 人事費 | 業務費 | 設備投資及 | 獎助補費 | 預備金 | 小計 |
| | | | | | |

金門縣金湖鎮總預算案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社會福利—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社會福利

| | | | | | | |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 63030010201 社會福利-社會福利 | | | 承辦單位 | 鎮公所-社會課 | |
| 原預算數 | 6,603千元 | 追加(減)預算數 | 0千元 | 追加(減)後預算數 | 6,603千元 | |
| 歲出計畫說明 | 一.計畫內容：辦理社會福利 二.預期成果：宏揚收敬老美德、慰問長者長年辛勞及增進老人福利、彰顯政府關懷照顧長者。 | | | | | |
| 用途別科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追加預算數 | 追減預算數 | 說明 |
| 合計 | | | | 5,257,000 | 5,257,000 | 鎮款0元，收支併列0元 |
| 2000 業務費 | | | | 5,257,000 | | 鎮款5,257,000元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 | | 5,257,000 | | |
| | 份 | 5,257 | 1,000 | 5,257,000 | | 敬老慰問(酒)禮盒 |
| 4000 獎補助費 | | | | | 5,257,000 | 鎮款-5,257,000元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 | | | | 5,257,000 | |
| | 人 | 5,257 | 1,000 | 5,257,000 | | 重陽節敬老禮金 |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

第十三屆第三次臨時會議提案表

編 號：001

類別：觀光

提案人：李代表志鴻

連署人：蔡代表建偉、張代表中法

案 由：建議改善料羅圓環路標指示牌，以利用路人行駛。

說 明：

料羅圓環叉路口多，且通往地標指示牌不明確，造成用路人迷航，請鎮公所改善。

辦 法：建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

第十三屆第三次臨時會議提案表

編號：002

類別：觀光、建設

提案人：李代表志鴻

連署人：蔡代表建偉、張代表中法

案由：建議改善觀光客車輛路過峰上村莊內的干擾行為。

說明：

峰上巡檢司是本鎮重要觀光景點之一，也是遊客必訪之處，峰上村莊為通往巡檢司必經村落，其道路狹窄且左右兩邊都為住家，當雙向會車或車速過快易造成事故，居民在行車或用路上的安全受到威脅，請鎮公所規劃出降低遊客與居民衝突的具體措施，以保障居民行的安全。

辦法：建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

第十三屆第三次臨時會議提案表

編 號：003

類別：觀光

提案人：李代表志鴻

連署人：蔡代表建偉、張代表中法

案 由：映碧潭水岸公園形同荒地，建議改善。

說 明：

映碧潭水岸公園當年由金湖鎮公所招標發包施工，完工後並沒有持續的經營管理，路燈、步道、雜木伏倒，公園成荒野，請鎮公所妥處。

辦 法：建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

第十三屆第三次臨時會議提案表

編號：004

類別：社會

提案人：李代表志鴻

連署人：蔡代表建偉、張代表中法

案由：金湖國小幼兒園組合屋已逾使用年限，其安全問題請妥處。

說明：

- 一、金湖國小幼兒園因教學大樓拆除，蓋了8間組合屋作為過渡時期安置處，但組合屋使用年期限至111年8月底，在112年7月前已經多使用一年。
- 二、今年開學後，幼兒仍然在超過使用年限的組合屋上課，其組合屋是否安全？是否符合延續使用的規定？金湖國小為金湖鎮公所轄區內，有必要進一步主動探究，現在延用的組合屋是否安全？若不安全如何改善？

辦法：建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

第十三屆第三次臨時會議提案表

編號：005

類別：建設

提案人：林代表嘉森

連署人：李代表秀華、陳代表威彰

案由：為活化公有零售市場，建請將「金湖新市零售市場攤位租用合同」，增加退出條款。

說明：

金湖新市零售市場攤位因租金便宜且環境佳，現有部分承租商長期未於市場內營業，建請公所於合同內增加退出條款，建議以每季 60 天的三分之二為最少營業日計算，若有不符合者，公所有權與其解除合同。

辦法：建請鎮公所積極辦理。